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增持计划：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北控光伏”）或其控股企业福州北控禹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北控禹阳”）计划增持公司股份，并于北控禹阳要约收购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根据市场情况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）拟增持股份数量不少于公司总股本的 1%且不超过 2%；

2、实施情况：截至本公告之日，北控禹阳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55.48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%，成交金额约为人民币3936.11万元。

一、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增持主体：北控禹阳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北控禹阳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总数 (万股)	持股比例 (%)
1	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	国有法人股东	1,550.85	12.14
2	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非国有法人股东	776.29	6.08
3	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	非国有法人股东	376.02	2.94
4	天津富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非国有法人股东	371.64	2.91
5	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非国有法人股东	371.38	2.91
6	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非国有法人股东	368.07	2.88
7	福州北控禹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非国有法人股东	778.65	6.10
合计			4,592.90	35.96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内，北控禹阳增持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10日、2019年5月29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39）、《关于

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计划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累计增持股份达到1%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50）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，北控禹阳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有减持公司股份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增持股份的目的：基于增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，通过优化法人治理与管理效率，促进上市公司稳定发展，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。

2、计划增持的股份数量：不少于本公司总股本的1%，且不超过2%。

3、计划增持的方式：根据市场情况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）。

4、计划增持的价格区间：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价格区间，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。

5、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：本次增持实施期限自北控禹阳要约收购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，且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，增持人就未来的增持行为未设定其他实施条件。

6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：自有资金。

三、增持计划实施情况

2019年6月20日，公司收到北控禹阳《关于增持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告知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本次增持主体：北控禹阳。

2、本次增持前，北控禹阳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总数 (万股)	持股比例 (%)
1	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	国有法人股东	1,550.85	12.14
2	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非国有法人股东	776.29	6.08
3	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	非国有法人股东	376.02	2.94
4	天津富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非国有法人股东	371.64	2.91
5	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非国有法人股东	371.38	2.91
6	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非国有法人股东	368.07	2.88
7	福州北控禹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非国有法人股东	523.17	4.10
合计			4,337.42	33.96

3、本次增持数量及比例：255.48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%

4、本次增持金额：3936.11万元

5、本次增持均价：15.41元

6、本次增持方式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

7、本次增持日期：2019年5月14日至2019年6月20日

8、本次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

9、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，截止本公告日，北控禹阳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总数 (万股)	持股比例 (%)
1	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	国有法人股东	1,550.85	12.14
2	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非国有法人股东	776.29	6.08
3	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	非国有法人股东	376.02	2.94
4	天津富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非国有法人股东	371.64	2.91
5	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非国有法人股东	371.38	2.91
6	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非国有法人股东	368.07	2.88
7	福州北控禹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非国有法人股东	778.65	6.10
合计			4,592.90	35.96

四、律师专项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；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；本次增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；本次增持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。

五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。

2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本次增持股份锁定期为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不少于六个月。增持人承诺：在增持人增持公司股票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。

证券代码：000803

证券简称：金宇车城

公告编号：2019-71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关于增持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告知函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21日